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典蔚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5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研習營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政府文化局114年6月11日高市文發字第11403142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民眾的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為校園推廣事宜，該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

2、臺中場（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）：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3、高雄場（亞灣新創園區）：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請洽報名網址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（四）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，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（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）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，02-2358-4545分機43，電子信箱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